

17批立项指南发布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啥新变化?



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首场解读现场 新华社图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机构提供诊疗服务的计价单元,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诊查费”“护理费”“手术费”“检查检验费”等,与百姓看病就医息息相关。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印发17批立项指南,合计涉及271个主项目、250个加收项、88个扩展项。

立项指南发布将为我国医疗服务价格带来哪些新变化?国家医保局11月23日进行相关解读。

变化一:“合并同类项”让收费更规范

长期以来,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各省份属地管理,由地方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项目、确定价格水平,地区之间价格项目的数量、内涵、颗粒度差异都很大。

“立项指南整合价格项目的总体思路可以总结为,对相同服务产出相关的价格项目进行‘合并同类项’。”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医药价格处负责人蒋炳镇说,其中有的是不同步骤的归并,有的是不同术式的合并,还有的是不同流派的规范,价格项目的颗粒度明显加大。

项目合并的同时,价格也会相应调整。比如特级护理、一级护理等项目落

地时会适度上调价格,以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而对于CT等放射检查服务,国家医保局则将指导各省份在制定省级基准价格时,关注大型检查设备真实采购价格下降趋势,合理下调放射检查服务价格水平。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价格管理技术专班负责人唐菲介绍,截至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编制发布了器官移植、口腔种植、产科、护理等17类立项指南。此外,妇科、麻醉、综合治疗类立项指南已完成征求意见环节,眼科、呼吸系统、口腔(综合、牙周、正畸、修复、牙体牙髓、外科)类立项指南正在征求意见。

变化二:项目“上新”更有前瞻性

蒋炳镇介绍,在立项指南的编制过程中,国家医保局聚焦群众多样化就医需求,促进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出一批新的价格项目,支持体现新质生产力的新技术、新项目进入临床应用。

比如,为呵护“一老一小”,新设“上门服务”“床旁超声”“免陪照护服务”“安宁疗护”等价格项目,以及“早产儿护理”“新生儿护理”等价格项目。

同时,新设“航空医疗转运”价格项目,支持医疗机构为危重

症患者提供跨地区紧急医疗服务,为生命架设“空中绿色通道”;新设质子放疗、重离子放疗、硼-中子俘获治疗等价格项目,这类高端医疗装备进入临床后,可以按新价格项目收费,有利于加速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为肿瘤患者带来更多新的治疗选择。

价格项目“上新”,也促进了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目前我们医院已逐步开展免陪病房试点工作,患者可以自愿选择免陪护或者非免陪护的病区。”福建省福州市第二总医院院长林凤飞说。

变化三:关注新技术 项目内容更丰富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存储等新技术在医疗领域逐渐得到应用。蒋炳镇介绍,立项指南编制中特别关注对增量技术的兼容。

比如,为支持相对成熟的人工智能辅助技术进入临床应用,同时防止额外增加患者负担,国家医保局在放射检查、超声检查、康复类项目中设立“人工智能辅助”扩展项,但现阶段不重复收费。

而对于一些应当纳入服务范围但医疗机构未能做到的,则采取减收政策。如将数字影像处理、上传与云存储纳入放射检查的价格构成,若医疗机构无法做

到检查影像云存储,就需要减收一定费用。

蒋炳镇表示,“让医院收费更清楚,让患者付费更明白”是编制立项指南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医保局力争到2024年底编制好覆盖大部分学科领域的立项指南,基本完成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的顶层设计,同时指导各省份在2025年第三季度前做好对接落地。国家医保局将持续指导各地试运行2至3年,修订完善后适时推出新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目录。

据新华网

全国所有省份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获悉,目前,全国所有省份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23个省份已将共济范围扩大至“近亲属”,1~10月共济金额达369亿元。

2021年,国办印发文件,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从职工本人,扩大到其参加基本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今年7月,国办再次印发文件,进一步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亲属的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其参加基本医保的“近亲属”。

一、23省份已将共济范围扩大至近亲属

截至目前,天津、河北、山西、辽

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23个省份,已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中,辽宁、浙江、海南、四川、宁夏5省为近一个月新增。

二、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

只要共济人、被共济人在同一省份内参保,无论是否在同一城

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都可以用于支付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其中辽宁、广东2省为10月新增。

三、2024年1~10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2.83亿人次,比1~9月增长0.37亿人次;共济金额369.08亿元,比1~9月增长64.51亿元

共济人次较多的省份包括浙江、江苏、广东、北京、上海等。共济金额较大的省份包括浙江、江苏、广东、北京、四川等。

从共济地域看,同一统筹区(通常是同一个地市)内共济2.63亿人次,共济金额329.75亿元;省内跨统筹区共济1976.29万人次,共济金额39.33亿元。

从共济用途看,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306.64亿元,用于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的费用14.16亿元,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44.54亿元。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各地处于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的金额比1~9月增加27.51亿元。

据央视新闻

年假可以跨年休吗?权威解答来了

□大象新闻记者 叶子 晨阳 许婷

2024年马上就要结束了,大家的年假都休了吗?年假没休完怎么办?换了工作单位,能享受当年年假吗?工作太忙,今年的年假可以调到明年一起休吗?这些问题,一起来划重点!

休年假有哪些条件?

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依法享受带薪年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职工按照累计工作年限依法享受5天(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10天

(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15天(工作满20年的)不等的带薪年假。

换工作后能否在新单位享受当年年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法秘政函〔2009〕5号)进一步对休假条件进行明确: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没有限定必须是同一单位,因此,既包括职工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单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情形。

年休假可以跨年休吗?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

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

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